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2日17:30在湖北省荆州市开发区东方大道197号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反担保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陈烈权先生持有公司307,163,822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是本公司的大股东之一，且其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变更反担保措施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变更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融资需要，并未增加担保金额及改变反担保的实质性和保障性，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反担保措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反担保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新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